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开〔2017〕12号

---

## 关于申报苏州市 2017 年度企业通过 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的引才补贴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工委组织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鼓励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的实施办法（试行）》（苏人保开〔2017〕2号），现就 2017 年度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的引才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

### 二、申报对象

通过人才中介机构实施招才引智的企业

###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姑

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节能与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民营规模以上企业；

4. 各市（县）、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推荐重点为各地具有成长潜力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各地每年重点推荐企业不超过 10 家。

（二）人才中介机构需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能够从事中高端人才中介服务的专业人力资源公司，或境外知名专业人力资源公司。

（三）引进的人才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到岗工作满 1 年，按规定缴交社会保险；

2. 企业支付的税前薪金超过 30 万元/年；

3. 人才到岗前上一工作地在苏州大市范围以外；

4. 申报企业和引进的人才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 四、补贴标准

引才补贴按照企业给付人才中介机构佣金的 50% 确定，且不超过企业给付人才的相应薪酬比例。其中，税前薪酬在 30 万元~50 万元的，不超过薪酬的 10%；税前薪酬在 50 万元以上，不超过薪酬的 8%。单个人才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申报方式

登录“姑苏人才计划服务网”或“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企业下载和填写《苏州市企业猎头引才补贴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指定窗口。

## 六、申报材料

1. 苏州市企业猎头引才补贴申报表。

2. 企业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单独列明企业支付佣金的审计记录）。领军人才企业须提交资助证明材料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交高企证书复印件；市（县）、区推荐企业需提交当地人才办的推荐材料原件。

3. 企业与人才签订的年薪协议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缴交社保记录单原件（申请当月往前至少12个月记录）；个人所得税完税记录单原件（申请当月往前至少12个月记录）；人才到岗上一工作单位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与人才中介机构签订的猎头协议和佣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验。

## 七、评审程序

1. 资格初审：9月30日起至11月10日，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对照申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初审，主要审核企业和中介机构资质、人才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申报要求且材料齐备后方可通过初审。各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汇总当地通过初审名单，将《引才补贴汇总表》（附件2）填写完备后，连同通过初审企业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

2. 材料复审：11月11日~11月30日，苏州市人社局对通过初审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复审，形成建议补贴名单。

3. 认定公示：12月1日~12月20日，建议补贴名单报苏州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7天。

## 八、其他事项

1. 各地应高度重视此项申报工作，强化领导责任、广泛组织动员，严格审查、保证质量。

2. 申请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苏州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和审计部门，每年定期对申报企业进行抽样实地调查，核查相关材料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除全额追回补贴外，5年内不得申报苏州各类人才项目、并列入苏州市企业诚信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学容

联系电话：0512-65811055

联系地址：苏州市体育场路4号1号楼202室

附件：1. 苏州市企业猎头引才补贴申报表

2. 引才补贴汇总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7日

## 附件 1

所属市（县）、区：\_\_\_\_\_

# 苏州市企业猎头引才补贴申报表

（由引才企业填写）

申报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执照号		行业/领域		员工规模（人）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民营规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各市（县）、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护照）号码					
学历/学位		专业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是否在现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时间	从	至	
是否在现企业缴纳劳动社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时间	从	至	

上一工作单位/岗位		上一工作地	
现引进任职岗位		入职时间	
是否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	是□ 否□	是否全职 到岗	是□ 否□
合同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猎头供应商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营业执照号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详情			
引才岗位税前 年薪（万元）		猎头佣金 （万元）	
拟申请补贴 资金（万元）	（请按本《通知》第四条填写）		
<p>申请企业声明：</p> <p>本企业申请猎头补贴，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所在地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苏州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引才补贴汇总表

〔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填写〕

市（县）、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	企业类别	引进对象	上一工作地	现任职岗位	税前年薪 (万元)	入职时间	猎头供应商	猎头佣金 (万元)	申请引才补贴 金额 (万元)

注：企业类别请选填序号：1. 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节能与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民营规上企业；4. 各市（县）、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

